

北京市财政局 文件

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京财综〔2017〕2059号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 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属各部门，各区财政局，各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要决策，对于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中央编办《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意见》（财综〔2016〕53号）精神，结合北京市事业单位改革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准确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通过推进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支持事业单位改革，促进首都公益事业发展，切实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是分类实施。依据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划分的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等四类，按照其类别及职能，合理定位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角色，渐次推进，分别实施。

二是公开透明。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推进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加强信息公开，强化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刚性要求，规范合同管理，鼓励竞争择优，积极营造良好的购买服务环境。

三是统筹协调。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政府购买服务成员单位和职能部门的服务和保障作用，做好经费保障、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衔接，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四是稳步推进。积极发挥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在事业单位改革中的支持和引导作用，妥善处理事业单位改革与发展稳定的关系，实事求是，突出实效，稳步推进。

（三）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底，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全面推开，事业单位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现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并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全部转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促进建立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管理与财政经费保障的协调约束机制。

二、分类定位

（一）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

完全或主要承担行政职能、按照相关政策确定为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不能作为承接主体承接政府公共服务事项；部分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完成剥离行政职能改革后，应当根据新确定的分类，执行相应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

（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依据相关政策被认定为承担行政职能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执行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承担义务教育、基础性科研、公共文化、公共卫生及基层的基本医疗服务等基本公益服务，不能或不宜由市场配置资源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既不能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也不能作为承接主体，不能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因履职需要购买辅助性服务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三）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积极推进政府向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购买服务。承担高等教育、非营利医疗等公益服务，可部分由市场配置资源的公益二类

事业单位，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现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并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根据条件逐步转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

（四）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

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在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时，应当与社会力量平等竞争。

（五）未分类事业单位

对于目前未分类的事业单位，待确定分类后按上述定位实施改革。

三、主要措施

（一）推行政府向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购买服务

1. 2017 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政府购买服务专项检查。完成分级分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并将其纳入预算管理。

2. 2018 年，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并且纳入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全部将财政拨款转为政府购买服务。自 2018 年起，政府新增用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的支出，优先通过政府购买方式安排。

3. 2019 年，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并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但暂未纳入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事项，应由其主管部门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后，全部由财政拨款转为政府购买服务。

4. 2020 年底前，达到改革的总体目标，凡是公益二类事业

单位承担并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将财政拨款改为政府购买服务，可以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将项目委托给事业单位，并实行合同化管理。其中，采取直接委托购买服务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已经采用竞争性购买方式的，应当继续实行。积极推进采取竞争择优方式向事业单位购买服务，逐步减少向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直接委托的购买服务事项。

（二）建立经费管理与人员编制的协调机制

坚决落实“费随事转”，杜绝既出钱养人又花钱买服务的行为，同时相应调整财政预算保障方式，严格控制编制内新增人员。2018年起，实施政府向事业单位购买服务的行政主管部门，购买服务经费预算由事业单位调整至部门本级管理，对全部变更为购买服务的事业单位不再作为财政管理的预算单位。新增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能通过社会力量提供的，一律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不再增设事业单位或增加事业编制。

（三）强化预算管理

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全部列入财政预算，按照项目预算进行管理，在编报年度部门预算时同步编报。政府购买服务要坚持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不得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作为增加预算单位财政支出的依据，严禁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违法违规融资。实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购买服务支出与年度预算、中期规划的衔接，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时，应当确认涉及的财政支出已在年度预算或中期财政规划中安排。原则上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都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

政策和工作流程。

（四）规范指导性目录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实行目录管理。各行政主管部门结合职能定位，研究制定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其中对现由本部门事业单位承担并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要进一步清理，并报同级财政、机构编制等部门审核，对符合规定的纳入部门指导性目录，作为政府向事业单位购买服务的依据。列入指导性目录的事项，原则上应买尽买。未列入指导性目录的事项，原则上不得申报和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时未列入指导性目录又确需政府购买服务的事项，应当按程序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才能实施。

（五）加强合同履行管理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等要求，以及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购买主体应当做好对项目执行情况的跟踪，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督促承接服务的事业单位严格履行合同，确保服务质量，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承接服务的事业单位履行合同约定后，购买主体应当及时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验收。购买主体向承接主体支付购买服务资金，应当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

（六）落实税收等相关优惠政策

购买主体应当结合政府向事业单位购买服务项目特点和相关经费预算，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合理测算安排项目所需支出。事业单位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事

业单位预算统一核算，依法纳税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等政策。税后收入由事业单位按相关政策规定进行支配。

（七）推进绩效管理

购买主体要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依据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管理。购买主体要结合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情况，推进政府购买事业单位服务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事业单位以后年度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考量因素和依据。积极探索推进第三方评价，充分发挥服务对象和第三方在确定购买内容和绩效评价工作中的作用，建立社会力量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信用体系。

（八）强化监督检查

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政府向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工作纳入财政监督范围及事业单位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加强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相结合，加大监督力度，保障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规范开展。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事业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社会监督。市财政、市编办将不定期对全市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推进情况进行督查。

（九）做好信息公开

各级政府部门向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全过程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凡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向事业单位购买服务项目，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需要事前公示的，要按要求做好公示。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公开。积极推进政

府购买服务预决算信息公开。积极推进政府向事业单位购买服务绩效信息公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充分认识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照实施意见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财政、机构编制、发改、工商、税务等职能部门以及各行政主管部门，要把推进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纳入本单位重点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

各区财政、机构编制等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按事业单位划分类别及职能，合理定位其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角色作用，制定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意见，周密部署，认真组织做好本地区改革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完善政策，确保2020年底前完成本意见确定的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目标任务。各区实施意见于2017年12月底前，报市财政和市编办备案。市级各部门，各区财政局每半年向市财政和市编办报送一次本部门、本地区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进展情况，总结工作经验，提出问题和建议（上半年情况应于当年7月20日前报送，下半年情况应于次年1月20日前报送）。

（三）加强宣传培训

各级各部门要准确理解和把握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总体要求，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做好政

策的宣传解释，加强对社会各界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群众关切，为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加强政策培训力度，及时向事业单位讲解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相关政策要求，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要加强工作沟通，积极引导事业单位参与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支持和配合事业单位改革工作。

（四）加强调查研究

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直接关系到事业单位人员切身利益。各级各部门必须充分重视，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服务和领导。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多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认真倾听群众对改革的建议，认真倾听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深入研究分析改革推进过程中发现的矛盾和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确保改革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21日

（联系人：聂宝林；联系电话：88549209，15810550362）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2日印发